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 沙盘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LFC. C06-YX-004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匠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1XU59XK

乙方：郑州匠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9F93LF0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制作安装

第二条、制作工期

1、乙方负责沙盘设计工作，乙方以收到甲方确认的最终制作图纸之日起开始制作，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模型的制作与安装，乙方需制作完成并将模型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如制作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等），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2、交货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内

第三条、制作内容

- 1、沙盘尺寸：景观比例 1/210，建筑比例 1/230，直径 2.3 米圆，钢镜马路+金秋风格创作（含玻璃围挡）；
- 2、沙盘底座：直径 2.3 米圆，周长 7.2 米，碗型烤漆制作；
- 3、根据项目实际图纸及产品配置情况做成模型。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44800元，（大写）：肆万肆



任捌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356.44元，（大写）：肆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元；增值税率为1%，税款为¥443.56元，（大写）：肆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上述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制作费、利润、安装费、运输费、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食宿费等所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3、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 b. 模型制作完毕后，甲方到乙方公司验收合格后（或拍照、视频验收后），出厂前付款至合同总额的50%。乙方负责将模型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并配合甲方结算手续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 c. 剩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期满后无息支付。
- d.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将维修费用及相关赔偿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同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模型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4、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验收及安装要求

1、验收：

(1)、验收标准：

A、制作内容验收：符合合同各项要求及附件2《沙盘制作具体要求》，包括甲方在制作过程中所提出的修改内容，符合甲方设计风格，方便安全使用。

B、模型制作材料验收：使用材料符合附件3《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制作标准》的制作材料内容。

(2)、验收方法：



A、制作内容验收：甲方定期到制作现场进行阶段性验收，若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调整；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如图纸变动等）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工程量不超过20%范围的，乙方应无偿按照甲方的意见予以修改，修改工程量超出20%范围的，对增加的工期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B、制作完成后由甲方在乙方处进行模型总体验收，乙方将模型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现场验收模型完好性及颜色、细节构造、质量等。

2、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包装要求以保证模型安全运送到展示现场为准，费用由乙方负担。

3、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城市展厅现场，乙方负责将模型运至甲方城市展厅现场并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后，乙方制作义务终止，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3.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4.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4.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含税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应扣费用。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甲方有需求时向乙方下达物料制作通知单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电子版图纸，按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支付费用。

2、若乙方产品质量或制作工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费用和赔偿损失。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模型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模型使用的全过程实行免费维护。不定期对模型进行维护和卫生清理，定期派人或电话进行回访，把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如有突发事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模型签订合同之日起，如果甲方在一年之内，需要参加房展会或移动售楼部模型，甲方安排搬运车辆，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协助搬运、拆卸、安装，甲方应提前3--5天通知乙方；如果超过一年，甲方需要参加房展会或移动售楼部模型，应提前3--5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搬运车辆，乙方收取人工费和差旅费协助搬运、拆卸、安装。（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模型损坏和玻璃罩损坏，乙方进行维修只收成本费，模型若因工作需要搬运，车辆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模型所需的图纸、资料、照片等并派人进行施工联系、技术交底，配合乙方处理模型制作进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照片等有保密义务，不得有意或无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留存复制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责任负责保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结算及付款资料；

4、履行合同约定其它责任及义务。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制作，如有变动应及时报请甲方确定。



6、制作过程中出现色差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达到甲方要求。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模型所需的图纸、资料、图片并派人进行施工联系，技术交底。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图纸、资料、图片进行模型制作，甲方不得任意增加和更改制作内容，如确需增加，则要相应增加制作时间和费用，如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则甲方需负担乙方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用，其它制作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相应增加。

2、因乙方原因导致模型到场及安装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的善后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须暂时停止制作时，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制作时间相应顺延而甲方无须为延期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道1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成本合约部、0379-60198086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关帝庙中小企业创业园 10 号楼南门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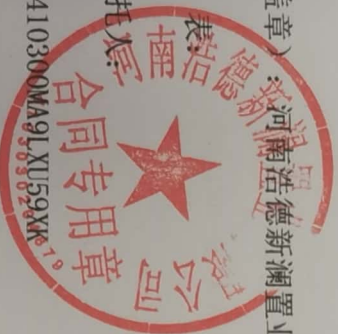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会强 159 8180 1139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郑州匠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吴彦玲

或授权委托书：

或授权委托书：刘会强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账号：4116 7899 9011 0008 72960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荥阳支行

日期：2023 年 2 月 日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模型报价清单

内容	比例	尺寸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项目 沙盘	景观 1/210 建筑 1/230	直径 2.3 米 圆	5.29m ² (按最长 边计算面 积)	钢镜马路+ 金秋风格创 作 4500 元/一 平	23805 元	沙盘工艺材质: 1. 景观智能 3D 打印。 2. 景观透光铺砖 (隐藏灯光) 3. 多重立体绿化重点体现. 项目景观花园。 4. 3D 打印一体成型景观小品。 5. 仿真马毛草地制作。 6. 楼牌透光制作。 7. 树种采用港式纹丝树, 一比一还原制作。 8. 钢镜马路。 9. 一比一还原景观内部节点。	
沙盘 底座	/	直径 2.3 米 圆	周长: 7.2 米	碗型烤漆制 作 2700 元/一 延米	19440 元	9. 一比一还原景观内部节点。 建筑全写实 1. 建筑外立面采用激光机切割工艺 2. 建筑内部采用木质层板结构 3. 建筑内部隔间布银工艺 4. 窗户采用镀膜工艺。 5. 阳台、楼号、入户门头透光制作 6. 灯光涟漪, 统一颜色, 效果全实体。 户型模型: 1. 建筑外立面全实体制作 2. 内部软装豪装制作 (电视播放) 3. 安装 led 灯光 材料: ABS 亚克力 硝基漆 镀膜玻璃 U 胶 A 胶等	
安装及 运输	专车 1500 元 (郑州—洛阳) 4 人						
税前价	44745 元		税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447.45 元	
总金额	已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 1%等全部费用					最终报价: 45192.45 元	优惠后: 44800 元
工期	保证 2023 年 2 月 10 日晚现场安装		质保期 1 年		终身免费维护		



附件 2：沙盘制作具体要求

沙盘制作具体要求

1、制作内容

- (1)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 1 个。
- (2) 根据项目实际产品配置情况，按合适比例做成模型。
- (3) 根据项目实际，选择适当比例做成模型，重点反映此范围内的道路及景观等内容。

2、沙盘尺寸

沙盘尺寸：景观比例 1/210，建筑比例 1/230，直径 2.3 米圆，5.29 m²（按最长边计算面积），钢镜马路+

金秋风格创作（含玻璃围挡）；

沙盘底座：直径 2.3 米圆，周长 7.2 米，碗型烤漆制作；

要求在整体比例协调的基础上适当放大园区内的建筑及景观等内容。沙盘平面尺寸及各部分具体比例由模型制作公司自行设计

3、地形地貌及景观环境制作要求

根据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采用逼真并不失比例的手法，使用防火材料。多种树种、花草、LED 灯等点缀搭配，形成点、线、面结合，体现景观与建筑模型的和谐统一；

- (1) 绿化效果。要求突出立体绿化，表现本项目实际中高、中、低多层次绝色植物结构，用料要色彩逼真。
- (2) 灯光配置。要求利用灯光显示功能的多样化(常亮、循环、群闪、单闪、直射等)渲染出沙盘中不同景观的表现力。道路两侧路灯的灯光效果要明亮。

(3) 路网路网。路网根据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布局. 干支道路层次分明路面制作出反光效果。

4、建筑单体制作要求

建筑单体要按照我方提供的图纸精心制作，力求将建筑模型制作成为艺术精品，能够透视出本项目生态、高端的气息，给参观者一种高贵的视觉冲击。同时考虑与周边景观环境的比例和谐，比例尺寸不能太大。

5、多媒体演示系统制作要求

采用按钮形式进行调整，达到灯光品像的效果。



附件 3: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制作标准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制作			
类别		材质	规格
沙盘底座	整体尺寸	圆形 2300mm 高度 600mm	
	主框架龙骨	优质木质龙骨 (耐火材料)	30mm*80mm
	沙盘底板	喷涂防火材料高密度板材	厚度 20mm
	围挡	钢化玻璃	厚度 10mm
	UV 打印地块	ABS 高分子工程塑料	厚度 1.2mm-5mm
建筑楼体	主体结构	进口 A B S 高分子工程板及亚克力工程板	厚度 1.5mm-3mm
		除 3_5_8 号楼和两个门头外, 其他都是水晶体制作	
	窗户	ICI 高透明有机玻璃	厚度 1.5mm
	植物	仿真树、多彩灌木花树、乔木	
景观主要材质	绿化草坪	金秋颗粒	
	色彩涂料	环保涂料和稀释剂、进口墨等	
	装饰小品	健身器材、汽车、儿童滑梯、标示标牌、雕塑、休闲座椅、花架廊亭、生态走廊、艺术廊、太阳伞、戏水喷泉、石林假山、休闲划艇等。	
	建筑灯光	呼吸灯、12V 轮廓灯、食人鱼射灯、蝴蝶灯、高亮镭射灯、可编程代码、LED 灯灯	
	灯光主要材质	景观灯光	广场高杆灯、烟花灯、风车灯、流星雨灯柱、荧光灯、射灯、霓虹灯、发光变色二极管、贴片二极管、三极管、幻影编程流动灯光、12V 灯带、投影机、不锈钢铁杆 LED 路灯、庭院灯、七彩灯、草坪灯等
流星雨控制电路板、3v/5v/7v/12v 开关电源、集成电路板、呼吸渐变电路板、编程灯光控制系统、可控硅、电位器、继电器、微型电脑控制电路板、不锈钢开关、稳压系统等			
开关电源及控制电路板		国标电缆、焊锡丝、烙铁、对插插头、绝缘胶带、OK 线、漆包线、平行线	
电料			





附件 4、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匠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 (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 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 (2) 邮箱: 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 集团首席风控官: 13903793259
- (4) 电话: 集团审计总监: 18137710188
- (5) 电话: 地产风控总监: 18638357973
- (6) 电话: 地产风控经理: 15670305910
- (7)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 任人唯亲, 拉帮结派, 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 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 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 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 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 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恶、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0日